

如何提升校園人權環境品質落實民主法治

金龍. 2007/08/12

壹、人權的核心概念

當下，我們教育人員共同關心而最熱烈討論的議題中，應該就是「人權」議題。什麼是「人權」？「人權」顧名思義就是人民的權利，事實上，針對這個普世價值（universal values）

- 一、心理上：就是「愛惜自己、尊重別人」，也就是心理學所說的「同理心」，孔子所說：「己欲立而立人、己欲達而達人」，「己所不欲、勿施於人」，心理上相互尊重的概念。
- 二、倫理上：從道德理性自覺出發，強調「人人生而平等」，對於人權的認知和實踐是普世的價值，不因時空、不分種族性別標準一致。
- 三、制度上：人權不應受到扭曲、壓迫、剝奪、傷害，必須從制度面來伸張，補救、維護和保障。（經濟人格政治機會）
- 四、法律上：經由法條明確的規範，保障人民基本權利，諸如生存、自由、工作、參政等權利，將權利與義務嚴格而清楚的區分，落實尊重人權的良法美意。
- 五、教育上：包括家庭教育、學校教育、社會教育不同階段，卻是一脈相成，讓每一個個體學習、認知、實踐，對人的尊重、對生命的尊重。

總結上列論述，摘錄聯合國 1948 年「世界人權宣言」前言，對人權核心概念的詮釋：「鑑於人類一家，對於人人固有尊嚴及其平等不移權利之承認，確係世界自由、正義與和平之基礎」；「鑑於人權之忽視及侮蔑，恆釀成野蠻暴行，致使人心震憤而自由言論、自由信仰、得免憂懼、得免貧困」；「鑑於為使人類不致迫不得已鋌而走險，以抗專橫與壓迫，人權須受法律規定之保障」。

「世界人權宣言」鄭重呼籲「務望個人及社會團體，永以本宣言銘諸座右，力求藉訓導與教育激勵人權與自由之尊重，並藉國家與國際之漸進措施，獲得其普遍有效之承認與遵行。」

貳、人權教育與民主法治

一個國家民主程度不足，就沒人權，當然也就談不上有自由、有平等，反過來說，民主政治是建立在人權的基礎上，民主政治實施良善與否，人權是重要的指標。所以真正民主國家，一定是相互尊重，崇尚法治的社會，倘若人民違法，

社會就脫序，人權也因法治不彰而備受侵犯、威脅。實施人權與民主法治是一體的兩面，所以應該讓人權落實於法治，生根於教育。

前教育部長曾志朗說：「人權教育要重視的是如何營造有利的社會環境，讓學生們得以引發自我和他人互動的反思。唯有透過我歡他樂，他苦我痛的同情之心，才能真正培養『愛惜別人就是尊重自己』的精神。」早在 1981 年歐洲議會的人權教育文獻中呼籲：「學校的社會環境應該鼓勵學生能肯定他人表現其人格個性的權利，也應包容他人的觀念與意見，這也即是人權的實踐。」

1985 年歐洲理事會「對學校人權教學與學習建議書」呼籲，以學校教育提倡對權利與自由的尊重，實際而有效的人權教育是一個健全的民主社會必備的條件，特別是整個社會面臨轉型中，危機與挑戰的時候。面對挑戰中包括暴力、恐怖主義、種族主義、排外態度、貧富差距、性別不平等、資訊侵犯隱私等。因此瞭解並體驗人權，是所有年輕人準備生活在民主與多元社會中一個重要條件。

因此，加強人權教育，落實民主法治，必需清楚認知人權範圍，人權範圍可以區分為狹義與廣義兩方面。狹義的人權是指人民的基本權利，也是人類普遍性的道德權利，在不同的時空環境，不同種族性別，不同宗教信仰，不同的經濟條件，所有國家、族群或個人均一體適用、獲得保障普遍享有，絕不可受到假借任何名義的侵犯或剝奪。這種基本權利包括自由權、平等權、受益權。就自由權而言包括人身自由（憲 8）、居住遷徙自由（憲 10）、言論、講學、著作、出版自由（憲 11）、秘密通訊自由（憲 12）、信仰宗教自由（憲 13）、集會結社自由（憲 14）；就平等權而言則是不分男女、宗教、種族、階級、黨派，在法律上一律平等（憲 7）；就受益權而言則涵蓋人民的生存權、工作權及財產權（憲 15）人民的請願、訴願、訴訟權（憲 16）人民有受國民教育的權利（憲 21）。

其次，廣義的人權是指人民的政治權利，在一個國家統治的範圍內公民的權利，也就是人民參政權利包括參加選舉擔任民意代表，為民喉舌，或行使選舉權、罷免權參與公共事務（憲 17）；參加公職人員考試擔任公務人員（憲 18）。在民主國家中，這種公民的政治權利是有條件限制，世界各國都是如此，只是條件寬鬆不同。

參、提升校園人權環境，落實民主法治

人類文明能夠不斷的創造提升，就在於人生價值不斷的被肯定保障，而人權是人生價值得以實現的基本條件，所以對基本人權的提升、教育、推行、維護，是對人類文明必要的守護。落實維護人權，在於建立健全的體制中運作，所謂健

全體制，當然是考量所有團體成員的幸福、安全、公平、正義、權益的前提，在民主機制、法律的規範保障下共同遵守。

人權教育的最重要任務，在營造優質的校園人權環境，在法律前人人平等的原則下，去學習明辨是非、釐析公益、尊重體制，一方面學習如何維護自己的權利，也要學習尊重別人的權利；一方面不但要有權利的概念，也必須要有對等的義務觀念。所以人權教育的基本，應注重教導尊重生命的尊嚴，與平等價值觀念著手，包括認知個人人權意識，還要相對強調公益教育的重要性。

各級學校依據教育部推動人權教育之指示，應積極營造提升維護校園人權環境，具體作為列舉如下：

一、 推動人權法治教育

一九九四年聯合國大會通過決議，將一九九五年至二〇〇四年訂為「人權教育十年」，以積極推動人權教育，傳播人權宣言的理念，讓每個人都能理解人權的意義，塑造普遍性的人權文化，人權教育因而受到國際社會的普遍重視。進入二十一世紀，人權已成為世界各國民主化的指標，提升人權也成為民主國家努力的目標。為培養人民尊重人權，將人權理念落實於學校教育，並保障學生基本權益。

教育部特訂定「人權教育實施方案」（90年6月14日訂定94年1月17日修正），加強宣導人權觀念，進而改善我國人權狀況，建構自由民主法治之美好社會，並善盡世界公民之責任。學校規劃推動人權法治教育，提升教師輔導管教知能，將人權法治理念融入各教學領域中，培養學生人權法治素養，使瞭解自我之權利與義務，並確實習得尊重他人之態度，營造一個有利於人權發展和民主多元文化的校園環境，促進不同族群之間，相互尊重、包容與關懷。

二、 加強性別平等教育

依據「性別平等教育法」（93年6月23日公布）教育部（94年6月13日，發布性別平等教育法施行細則）規定所屬各級學校，不得因學生之性別或性傾向而給予教學、活動、評量、獎懲、福利及服務上之差別待。學校對因學生之性別或性傾向而處於不利處境之學生，應積極提供協助，以改善其環境（第十四條）。

將性別教育及兩性平等教育（包括人際關係、感情議題、分手議題、同志議題、身體自主議題等），融入教學課程中，如讀書會、辯論會或其他活動，深化校園師生之性別平等知能及意識；協助學生適性發展，積極推動相互尊重包容，愛其所同、敬其所異的性別平等觀念，營造無性別歧視之教育環境。

三、 維護學生懷孕受教權

依據立法院審議通過「性別平等教育法」第十四條規定：「學校應積極維護懷孕學生之受教權，並提供必要之協助。」教育部頒「學生懷孕事件輔導與處理要點」、「學校輔導及處理學生懷孕事件注意事項」主旨在保障懷孕學生的人權與受教權。明訂學校應利用各種機會，教導男女學生均應負避孕之責，以及正確的兩性交往方式，尊重他人身體自主權，避免未婚懷孕行為發生。

規定當校內發生未成年學生懷孕個案，學校應立即成立處理小組；懷孕學生在學期中生產做月子請假，學校必須以「彈性處理」不能列入違規處分；學校應提供補救教學、在家教育或安置機構教學等方式，協助懷孕學生完成學制內課程，成績考察評量應以「特殊事件」方式處理。

四、 學校教師輔導與管教學生辦法

92年各校訂定「學校教師輔導與管教學生辦法」(依據教師法第17條規定)，依民主參與程序，經合理比例之學生代表、教師代表、家長代表之會議討論後，送校務會議通過後實施。明訂對於學生之學習權、受教育權、平等權、財產權、身體自主權及人格發展權，應予保障，並使學生不受任何體罰造成身心之侵害(歐美先進國家，都禁止對學生造成身體疼痛或極度疲勞，因此不管蛙跳、長時間罰站、罰蹲、拱橋等或言語諷刺、污辱、謾罵，都是蓄意造成學生的身心障礙，這種體罰將觸及刑法傷害或公然侮辱等罪刑)。若遭受學校不當或違法之侵害時，應依法令提供當事人或其法定代理人有效及公平救濟管道。

為保障學生人權，並落實多元發展之教育理念，有關學生髮式相關規定，認定學生個人髮式屬於基本人權範圍，宜積極宣導健康整潔為原則，學校校規不得將髮式管理納入學生輔導管教及校規之規定範圍，並不得藉故檢查及懲處(94/8/9教中【二】字第0940511646號函)，落實以「尊重自主與回歸自然」為主軸的解除髮禁政策。

肆、 結語

維護人權，提升校園人權環境，不僅落實民主法治，更應具體落實於實際生活環境中，謹以本校照顧特殊學生三例說明，與大家共同分享並為本文之結語。

一、「視障生」劉○○，93年8月入學，申請學生宿舍要求住宿；該學生宿舍，原設計為五人合住之寢室，床位是置於書桌上方，就寢時必需爬梯，特改裝

4 間 4 人合住不需爬梯上床之寢室，以符合劉生需求，並安排好友同住，方便協助生活照料。

二、「肢障生」謝○，94 年 8 月入學，必須依賴輪椅行動，依往例學校規劃一年級學生使用敬業樓教室上課，唯該棟大樓無電梯設施（當時無電梯設施，目前加裝中），致使謝生上課時非常不便，因此為使謝生上、下課行動便利，故將謝生全班安排於麗澤樓（二年級使用之教室，有電梯設施）上課。

三、「重症肌無力生」蔡○○，94 年 8 月入學，經導師反應蔡生罹患此症，徵狀為體力較差，甚至容易缺氧休克導致生命危險，所以將蔡生上課之教室由原來 5 樓改為 2 樓（最低樓層教室），使減輕體力負荷，並且為全班師生加強 CPR 訓練以為應變。